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7〕29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市政公用局、园林局、城管局，省有关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的规定，即日起组织开展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6年9月30日以前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

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申报项目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1）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资料（见附件2）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承担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单位。

（二）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建议申报数（见附件3）择优推荐申报项目，签署意见后将工程项目申报材料报“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接收相关申报材料，其中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园林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装饰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安装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钢结构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材料送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

（三）根据省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要求，本年度起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通过“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13.147.241:7080/w/com/home>）进行。由企业在线填报工

工程项目申报表，扫描申报资料原件并上传至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现场进行查验。

三、注意事项

（一）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申报要求优先推荐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对于符合申报条件（见附件 1）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相关申报资料经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项目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列入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范围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项目的工程设计应获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鉴于《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为2015年8月颁布，为做好申报过渡工作，经研究，对2015年9月30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申报项目，其工程设计获奖情况不作强制规定；对未取得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且于2015年9月30日之后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申报项目，须获得市级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获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

（三）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场查验实行抽查制度。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推荐上报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

复核，对资料审查合格的项目分类按比例确定现场查验项目。经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判定为不合格的推荐项目，从各地推荐的备选项目中按顺序依次递补备查。对备选项目判定为不合格，且未达本地区申报数的，不予补报。

（四）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申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在资料复核、现场查验中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含推荐项目和备选项目）的地区，将分类按比例相应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表彰数量。对申报组织规范、初审工作严格、项目资料完备、工程质量优秀的地区，酌情增加下一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表彰数量。

（五）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所有推荐申报项目和备选项目资料一次性申报完成，不予补报。各专业申报工作联系人见附件5。

- 附件：1.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规模标准
2. 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3. 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数
4. 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5. 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联系人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 ≥ 8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4、交通工程：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含改扩建）；单独立项的一级公路且 $\geq 15\text{ km}$ （含改扩建）；长度 $\geq 500\text{ m}$ 的公路隧道；单孔跨径 $\geq 100\text{ 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500\text{ m}$ 的，单孔跨径 $\geq 70\text{ 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300\text{ m}$ 、有技术（结构）创新、且总造价 ≥ 4000 万元的桥梁；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长度 $\geq 3000\text{ m}$ 的机场跑道；内河 $\geq 3000\text{ t}$ 、沿江 $\geq 10000\text{ t}$ 、沿海 $\geq 20000\text{ t}$ 的码头；内河四级以上连续长度 $\geq 10\text{ km}$ 、沿海 $\geq 20000\text{ t}$ 的航道；四级航道以上的船闸；单位工程造价内河 ≥ 5000 万元、沿江（海） ≥ 10000 万元的其它水运工程。

5、电力工程：为总承包，单机容量 $\geq 100\text{ MW}$ 或超超临界的

发电工程； $\geq 220\text{kV}$ 的送变电工程（双回 $\geq 30\text{km}$ 或单回 $\geq 40\text{km}$ 的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的风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发电工程；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新能源或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包含太阳能发电、城市垃圾焚烧、生物质发电等）。

6、水利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

7、通信工程：各基站为永久性建筑且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通讯建设项目。

8、工业设备安装工程：为总承包、造价 ≥ 2000 万元、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含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市政工程

1、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管廊：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县级市 ≥ 1500 万元。

2、高架桥工程：连续长度 $\geq 1500\text{m}$ 或单位工程造价 ≥ 2 亿元。

3、互通立交桥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

4、桥梁工程：单跨跨度 $\geq 40\text{m}$ 。

5、隧道工程：断面 $\geq 20 \text{ m}^2$ 。

6、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 ≥ 5 万吨。

7、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8、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9、城市照明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800 万元。

10、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三、园林工程

1、工程面积为 3000 m^2 以上的园林古建筑工程。

2、工程面积为 20000 m^2 以上,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工程。

3、绿化面积 5000 m^2 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

4、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

2、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

3、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车辆段或停车场。

4、建筑面积 ≥ 1 万 m^2 的控制中心。

五、安装专业工程

1、工业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造价 ≥ 1200 万元，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含石油化工工程）。

2、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 ≥ 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3、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m^2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 50000 m^2 的住宅小区且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

4、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 100000 m^2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 38000 m^2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 ≥ 8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5、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同时具备不少于（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

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

6、空气净化工程：工程造价 ≥ 300 万元。

7、环保工程：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上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中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8、电力安装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和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

9、空调制冷安装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

10、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 ≥ 500 万元。

11、特种设备安装工程：

（1）容量 $\geq 200\text{t/h}$ 或压力 $\geq 3.82\text{MPa}$ 、容量 $\geq 75\text{t/h}$ 的散装锅炉安装工程；

（2）起吊重量 $\geq 500\text{t}$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台及以上的电梯或速度 $\geq 2.5\text{m/s}$ 的高速电梯安装工程；

- (4) 容积 $\geq 400\text{m}^3$ 的三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含容积 $\geq 400\text{m}^3$ 三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容积 $\geq 800\text{m}^3$ 的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含容积 $\geq 800\text{m}^3$ 一、二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
- (5) 长度 $\geq 5\text{km}$ 的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等。

六、装饰专业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 $\geq 1000\text{m}^2$ ，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3、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造价 ≥ 500 万元。包括建筑装饰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和影剧场灯光音效设施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防雷与接地等。

七、钢结构专业工程

1、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 ≥ 1500 吨，或建筑

面积 ≥ 1.2 万平方米；

2、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米；

3、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 ≥ 50 米；

4、单体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

5、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1、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并具有一定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不低于30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不低于5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不低于2000平方米；

2、工程项目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且混凝土结构建筑整栋建筑中主体结构和外围护结构预制构件的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

3、工程项目应为获得1星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其中住宅项目必须为建筑全装修项目。

附件 2

地区：_____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 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城市轨道交通 工业设备安装
装饰 安装 钢结构 装配式建筑 其它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子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17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 及竣工验 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 位(一)	施工参建单 位(二)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10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5人)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相关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报表一式两份,从“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生成,其中1份须与申报材料统一装订,并置于首页。

2、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并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不得提供打印件。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 1、《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以内）一份；
- 3、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4、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7、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 8、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9、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 12、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 13、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 14、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二、市政工程

- 1、《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3、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4、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 5、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式两份；
-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 8、监理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 9、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 10、反映工程全貌、特点、科技含量及质量的光盘一张（时间5-10分钟）；
- 11、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10张。

三、园林工程

- 1、《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3、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 6、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 7、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

量意见；

8、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9、反映工程全貌及局部特色的光盘一张，内容含照片 10 张，以及照片对应的文字说明文档(照片均为 3M 以上彩色、JGP 格式)。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

3、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及 PPT)；

4、各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

5、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复印件；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总结复印件；

7、工程验收竣工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8、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用情况；

9、1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的彩色照片；

10、工后及运营期监测资料复印件一份；

11、电子光盘一份(须将上述 1-11 项资料内容全部录入)；

五、装饰类专业工程

1、《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 2、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3、该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 4、工程竣工验收（单）证明复印件一份；
- 5、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意见（或工程备案资料）、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 6、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拷入 U 盘；
- 8、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1）幕墙类。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拴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2）建筑智能化类。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六、安装专业工程

- 1、《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 2、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

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

3、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5、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应递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机构)签署认可意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如开工告知、过程见证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监督检验报告等;

6、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1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8、电子光盘一份(须将上述1-8项资料内容全部录入);

七、钢结构专业工程

1、《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工程简介及工程质量简介;

3、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1)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 能反映工程跨度、面积及体量的部分竣工图纸(缩尺或原尺寸);

(3) 钢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4) 钢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
- (5) 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6) 钢结构所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4、监理单位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5、建设单位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6、申报工程全貌及各部位彩照,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后的录像资料。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 1、《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 3、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书;
- 4、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5、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6、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7、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8、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 9、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10、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1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 12、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3、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14、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3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数

工程类别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30 (3)	18 (2)	12 (2)	15 (2)	40 (3)	12 (2)	6 (1)	8 (1)	8 (1)	10 (2)	10 (2)	7 (1)	6 (1)	182 (23)
市政工程	7 (1)	4 (1)	2 (1)	4 (1)	10 (2)	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45 (14)
园林工程	6 (2)	4 (1)	6 (2)	3 (1)	6 (2)	4 (1)	1 (1)	2 (1)	3 (1)	3 (1)	2 (1)	2 (1)	3 (1)	45 (16)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含幕墙、智能化)	14 (2)	7 (1)	4 (1)	7 (1)	20 (3)	6 (1)	1 (1)	3 (1)	1 (1)	6 (1)	3 (1)	2 (1)	1 (1)	75 (16)
安装专业工程	14 (3)	5 (1)	2 (1)	2 (1)	12 (3)	4 (1)	2 (1)	2 (1)	2 (1)	3 (1)	2 (1)	4 (1)	1 (1)	55 (17)
钢结构专业工程	5 (2)	0 (1)	0 (1)	1 (1)	4 (1)	1 (1)	0 (1)	0 (1)	1 (1)	3 (1)	2 (1)	3 (1)	0 (1)	20 (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 (3)
装配式建筑工程														5
其他	交通 8 项，电力 5 项，水利 1 项，通信 1 项。其他工程 3 项。													18 (5)

注：表格中括号内的数字为推荐备选项目数，不计入表彰数。

附件 5

2017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联系人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江苏省住建厅质安处	蔡志军	025-51868672	26465247@qq.com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赵铁松	025-86633539	2738553504@qq.com
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	丁 伟	025-83235087、13186498000	309706123@qq.com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张晓阳	025-86211159、13912988843	11878715@qq.com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委会	王开材	025-83278512、13770703970	251499186@qq.com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沈维先	025-86377102、13770782877	jszsxz@163.com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	邵伟伟	025-86819700	12769162@qq.com
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	高 原	025-83278645、13813916426	474595579@qq.com

